

[同意公开]

沈阳市房产局

沈房提案〔2020〕24号

签发人：陈杰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工作提案（第0203号）的答复报告

市政协人资环与城建委：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市开展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印发了《沈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试点工作方案》（沈房发〔2019〕51号），明确规定了包括基本原则、试点条件、试点范围、工作职责、时间安排、资金筹集、实施程序、申请补贴、相关要求和保障措施等十一方面内容。《方案》印发后，居民反响强烈，增梯热情高涨，当年就有多个条件较为成熟的小区申请成为试点点位。在人大、政协的全力支

持，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我市全年共完成增设电梯 15 部，居民满意度较高，并得到了省住建部门高度肯定，作为优秀经验全省推广。

2020 年，我市将继续实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在充分尊重居民意见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截至 7 月 2 日，全市共有 34 个小区的 66 部电梯正在按照基本程序逐步推进，其中，2 部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投入使用；15 部进入管线排迁或施工阶段；29 部完成居民协议签订和实施方案公示工作；15 部正在进行居民意见征求及签订增梯协议；5 部正在进行楼体评估工作。

二、工作措施

（一）印发了配套文件。一是制定了《沈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手续办理及设计导则》，针对建设程序、设计勘察、方案制定、配电使用、消防和应急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要求，同时，提供了协议、公示、委托等样表供居民参考，还将图审机构、各区建设部门及特种设备等政府部门的联系方式一并公布，确保了居民快速、细致的了解办理增设电梯的各个环节。二是明确了既有住宅工作公积金提取事宜。经我局与沈阳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多次沟通讨论，本着便民原则，市公积金中心确定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市公积金相关要求，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沈阳市居民在完成增设电梯后，可持身份证、房产证、增梯协议、交费票据等材料，提取个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三是印发了《沈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政府补贴资金申请有关事宜的通知》，确定了凡列入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试点的点位，在安装完成电梯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后，可持相关材料向区房产行政管理部门申

请财政补助资金，经区房产部门初审后，报市房产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市本级补贴资金。

（二）明确职责分工。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由市房产局牵头，负责指导、协调，日常调度各区进展情况，督促工作有序开展；建设、规划、质检、司法、财政及市公积金部门各司其职，做好资金落实和审查等工作；各区政府负责具体组织辖区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负责辖区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落实区级资金等工作；燃气、给排水、供电、供热及弱电经营单位负责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做好管线排迁工作。

（三）创新工作机制。一是邀请信誉度较高的电梯厂商召开了论证会，筛选了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沈阳远大集团博林特电梯、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等9家有意向的电梯企业供居民参考。这些电梯厂商将免费为居民进行初步勘测并形成简易方案及造价，供居民协商。二是简化审查程序，创建了联审制度。由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实行“一站式”服务，实现高效简洁工作模式。三是多角度宣传。组织各区在小区内张贴了《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开增设电梯基本程序和政府补贴等事宜，并提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有关政策查询方法，解决居民疑问，增强居民参与意识，打消居民疑虑，自愿申报成为增设电梯点位。此外，沈阳日报等媒体也刊登了我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相关政策，引导居民参与其中。

（四）总结试点经验。为了总结不同小区安装电梯经验，最大可能减少安装阻力，2019年我市在开展增设电梯工作

时，分别选择了老旧住宅、集体宿舍和商品住宅三种类型的小区安装电梯，并且，根据不同的房型（前进门式、背面进门式、带车库式、带地下室式）因地制宜的确定了增设电梯方案，总结了丰富的实战经验，供居民参考。2020年，市政府早启动、早部署，3月份完成了意见征求工作，初步确定了增设电梯试点名单，针对管线排迁难问题，提前多次与供水、供电、燃气、供热等部门沟通，确保管线排迁工作能够顺利实施。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征求居民意见，进一步引导居民增设电梯。二是加强指导协调。指导各区做好协议签订、公示及联审等工作，同时，协调水电气热等单位开展管线排迁工作，确保增梯顺利开展。三是全面总结经验。通过一年多的增梯工作，总结工作经验，扬长避短，修改完善工作方案。四是大胆创新。组织电梯企业共同研究讨论，创新工作方法，在今后的增梯工作中，尽量避免管线排迁，减少成本，让更多的居民可以安装电梯。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李本鑫，联系电话：22973556）

沈阳市房产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